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登录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刑法学
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
排序字段 标题
排序方式 降序
检索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曾粤兴：违法性认识与定罪模式思考

阅读次数： 966　2006-11-15 9:53:00

摘　要：违法性认识与定罪模式具有内在联系。现行定罪模式无论是否将违法性认识作为故意要素，在定罪的安全性上都有缺陷。实质的违法性认识与结果无价值的归责根据相对应，形式的违法性认识与行为无价值的归责根据相伴随。前者是一种低度认识，以伦理化的刑法为基础，后者是一种高度认识，以发达的法律文化为支撑。在现阶段，应当承认两种认识共同作为故意要素的合理性。

关键词：定罪模式；违法性认识

违法性认识究竟属于责任要素还是构成要素，在当今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并未取得一致认识。由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成立要件体系明显不同于大陆法系犯罪阶层体系，因此，试图直接用后者的原理来解读或者加工前者，不具有共同的语境和平台。笔者不敢妄言历史一旦形成就具有的惰性会使这种共同的语境和平台的构建丧失可能，但认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我国司法工作者 对于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认识程度决定了我国大陆的犯罪论体系以及刑法中的犯罪体系都不大可能会“与国外接轨”。在这样的语境下，我们讨论违法性认识问题，目的是加深对大陆法系刑法犯罪成立阶层体系的认识，还是借鉴其合理内容来加工我国犯罪构成体系？抑或是在法体方面回归清末变法之后就曾经取代中国传统刑法体系的那种刑事法制？就有界定的必要。因为不同的目的将引导出不同的结果。窃以为，我们今天讨论这个话题，可能基于第二种目的比较务实。因此，本文主要谈违法性认识进入我国犯罪构成体系中的罪过要件，即成为罪过要素的可行性问题。

一

特拉伊宁把大陆法系犯罪阶层体系及其要素重新整合后，一改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的犯罪阶梯体系，完成了前苏联平面闭合的犯罪成立体系即犯罪构成的构建。基于法统中意识形态的共性，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的中国大陆自然在照搬德日刑法理论的旧法统和改革了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前苏联新法统之间作出了辞旧迎新的选择。半个世纪过去了，海峡对岸继续遵循着大陆法系刑法理论进行司法，我们则继续走在前苏联指引的刑法之路上。如果说新中国政权建立之初是政治因素决定了这种选择的话，今天我们很难再说政治因素的决定力就一定那么重要。因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是，苏联政治体制的改弦更张，并没有导致其刑法理论的根本变化。事实上，我们没有也不大可能有实证的数据证明平面闭合的犯罪构成就一定不如层层递进的犯罪阶梯合理。换言之，我国的犯罪构成这一定罪模式是否会影响刑事诉讼的安全？是否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反之，大陆法系的犯罪阶梯这一模式是否足以保障其刑事诉讼安全？是否足以保障公民自由而又不至于妨碍社会秩序？社会科学难以证实这一天然的特点，决定了实践这一检验标准的模糊性。从经验上来判断，似乎经常看到媒体不断报道冤假错案，但给我们强烈印象的似乎不是犯罪构成本身出了什么问题，而是诉讼程序、证据制度、司法独立等方面的因素使然。事实上，由于我国犯罪构成理论更适合文化不高的人接受，因此，大量只有高中文化水平以及各种没有接受过系统法律训练的人都能够办案，而且能够不出大的差错。据《人民日报》2005年7月17日（第1版）报道，法官法、检察官法实施10年来，全国法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1万余人增至9万余人，占法官总数的比例从6．9％提高到51．6％。全国检察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12724人增加到77686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216人增加到4690人。须知，其中一些本科学历是非法律专业，并且许多人是在职取得本科学历，而所谓的研究生学历还包括大量的课程班学习经历。因此，绝大多数检察官、法官实际上只接受过短暂的专业培训，似乎就在“熟练”地运用犯罪构成理论。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这种“好用”的效果，似乎使刑法学人关于改造现行犯罪构成理论的种种呼吁与主张变得苍白。

笔者无意于作出什么辩护。相反，笔者认为，上述设问虽然难以证实，然而，社会科学最大的特点不在于证实而在于证伪。这就是说，如果有人说某种主张一定好或者某种制度一定好时，我们只需要举出相反的例子就可能证明这种说法不能成立。比如，曾经有人断言：在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下，强奸等类型的犯罪一定会减少并消失。西原春夫即根据前苏联和社会主义中国都存在强奸犯罪的事实指出：强奸之类的犯罪与人的自然属性有密切关系而与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因此，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具体到犯罪构成体系来说，无论是特拉伊宁还是用系统论原理解释犯罪构成的中国学者，都声称“犯罪构

成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基本标准”，“符合犯罪构成或者说同时具备犯罪构成基本要件的行为，就表明其行为已经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加上刑事违法性就表明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然而，我国《刑法》第13条但书部分明确说明，即使某一行为完全具备了犯罪构成，也可能会因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事实上也确实能够找到这样的案例。这就说明，我国的犯罪构成及其理论是有缺陷的。既然有缺陷，就说明存在影响诉讼安全、侵犯公民权利的可能，也就存在改造、完善的必要。

二

有学者指出：苏联犯罪构成理论是在批判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苏联模式与大陆法系模式之间自然形成的拒斥性，决定了中国刑法学尚未取得内部的和谐一致。我国刑法学的特点是宏观上采用苏联模式，微观上处处见到大陆法系刑法学的观点。 如今这一特点日渐彰显。一些学者试图找到一条调和我国犯罪论体系与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的道路，创新出既不同于苏联模式，又不同于大陆法系模式的犯罪成立理论。个别学者则倡导“回归”，直接采用大陆法系模式。

笼统地说大陆法系模式，是不够准确的。因为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并不是划一的理论，其历史变迁与现代学说均有不同观点，不能概括而论。在刑事古典学派的规范学派看来，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只接受经验上可以掌握、可以描述的事实，罪过不是构成要件的判断内容，其因果关系的判断也只接受条件说（即纯粹的因果律或者说经验上可以捕捉的相继条件）；而构成要件该当的行为是否违法，只能在规范内进行判断，是形式的违法性而非实质的违法性，只需检验有无“法定的阻却违法事由”，不能进行价值上的思考；所谓罪责，是与客观行为对应的一切心理事实，包括故意、过失和罪责能力即精神状态与年龄。这些心理事实，在相当的程度内容易被检验。1920年后，新古典学派兴起。该学派以新康德主义为方法论，特别重视文化价值对刑法概念的诠释，认为构成要件不完全是客观的，不法意图属于构成要件的组成部分，对构成要件的解释必须作价值上的补充。在新古典学派看来，违法性是与实证法冲突的状态。在违法性的判断上，承认超法规的阻却违法事由，以“社会损害性”为主导观念对行为是否违法进行价值思考。构成要件该当的行为若无社会损害或者损害轻微，则不属违法。这是实质的违法说。在罪责判断上，该学派创造了“可非难性”的价值标准，采取规范的罪责论。与古典学派相比较，新古典学派在因果关系判断以及罪过判断上具有共性，即都把罪过当作罪责形态，都不对因果关系作价

值判断。区别之处在于，新古典学派主张超法规的违法阻却事由，主张期待可能性学说，在构成要件各阶层引入了价值判断。此外，古典学派采形式的违法说，新古典学派采实质的违法说。

1930年，威尔采尔（Welzel）创立的目的犯罪论登场。从目的犯罪论出发，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不能忽略行为意向，因此，故意属于构成要件范畴，并且是主观构成要件的核心。而故意即目的，目的即故意。故意的判断，必须考虑行为人能否对经验上的因果关系作出有目的的操控。而对违法性的判断，该学说继承了新古典学派利益衡量的价值判断方法，同样主张实质的违法性说和超法规的阻却违法事由。在罪责范畴，目的犯罪论仍然主张以“可非难性”或者“期待可能性”的价值判断，不法认识（违法性认识）成为罪责核心。但不法认识并非故意内涵。故意不再是罪责要素，而是构成要件要素。过失则被一分为二：客观的注意义务（即生活经验上必须有的注意义务）属于构成要件（事实判断），主观的注意能力属于罪责（价值判断）。

目前德国刑法理论中的通说，是新古典学说与目的论的结合。该说坚持了新古典学说在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因果关系和罪责评价上的基本立场，又在罪责评价中考虑了故意的因素。其特点是：故意既在构成要件中评价，也在罪责中评价；在违法性范畴中，以社会损害性作为评价行为的价值标准，在罪责范畴中，以“可非难性”作为评价行为人的价值标准。

1970年，以骆克逊（Roxin）为代表的目的理性学说创立。该学说主张客观的归责理论，强调构成要件的结果归责，但对构成要件的实现进行了价值思考，在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上，被害人同意或者承诺的行为排除构成要件的该当性。主张考虑“行为是否在规范保护的目的之内，制造了不被容许的危险”。而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制造了不被容许的危险，固然有比较具体的判断标准，但更重要的是抽象的价值思考，特别是利益衡量。社会利益较大的行为，容许较大的危险程度存在，反之亦然。对于罪责的判断，价值标准包含了“可非难性”与“预防的必要性”。在这里，罪责已经演变为“负责性”。需要行为人负责的原因，是有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必要，否则就可能没有罪责。

新古典学说并未寿终正寝，至少在德国还有市场。目的理性学说在德国已经产生了广泛影响，新古典学说与目的论结合说是德国对外输出的主流科学产品，我国台湾地区犯罪构成理论明显受到该学说的感染。 区别上述不同学说来看，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中，只有目的理性说主张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属于价值判断，其他学说主张事实判断。而在违法以及罪责问题上，这些学说都主张价值判断。大体上可以

说，除了目的理性说之外，大陆法系犯罪成立要件的认识过程，就是遵循事实判断到价值判断这一进路的认识过程。其犯罪论的基本研究，显然也是遵循这样一种基本进路。

有学者将我国犯罪构成概括为闭合式犯罪构成。 由于这一犯罪构成没有大陆法系层层递进、呈阶梯形状的特点，四个基本的构成要件同处于一个平面内，因此，有学者把它称为平面犯罪构成，并认为当需要运用犯罪构成体系对某种行为是否成立犯罪进行评价时，首先在观念上将该行为拆解为与四个相当于模具的构成要件一一对应的四个部分进行同步对照。在这一判断过程中，事实判断与价值评价合二为一。 尽管通说主张从犯罪客体为起点，顺序以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主观方面的判断流程，与我们主张的以犯罪主体为起点，顺序以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犯罪客体的判断流程不同，但某一个构成要件的判断，都离不开一定的价值评价而不仅仅是事实判断。如犯罪客体被认为是犯罪最本质的要件，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有无，不论是理解为被行为危害的社会关系，还是理解为被行为侵害的法益，都需要进行价值分析；犯罪的客观方面以行为为核心要素，评价行为的主要标准是刑法规范，而刑法规范是一定价值观念的产物；法人的犯罪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为要素，权利能力取决于经营范围的事实判断，责任能力的判断与自然人责任能力的判断类似。自然人的犯罪主体以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为要素。年龄是个客观事实，而责任年龄的确定，体现着国家公共政策的需要，公共政策也是价值观的产物。责任能力似乎仅仅是客观事实，其实不然，无论以主观标准抑或客观标准或者主客观相统一标准判断，都体现了公平与否、合理与否的考量。因此，我国犯罪构成通行的研究，的确是事实判断与价值评价的合取。然而，细细分析起来，每个构成要件的分析，事实上还是沿着从事实判断到价值判断的进路进行，只不过事实与价值、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界限不是那么分明而已。设若把构成要件都视为事实，那么，我国犯罪构成及其理论对罪责或者说刑事责任的判断，则明显属于价值评价。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即使行为符合构成要件，也不一定成立犯罪，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在这里，情节是否轻微，利益衡量、人身危险性、超法规的阻却责任事由等等，都可以发挥其价值评价的功能。

由于刑法基础理论研究纵横刑法的规范研究和超规范研究，囊括刑法的实然性研究与应然性研究，因此，不能把事实——价值，事实判断——价值判断的进路局限于刑法总论的研究。事实上，刑法分则的研究，也需要并能够在此进路上进行。在这方面，有不少优秀的研究成果可供借鉴。如周少华对伪证罪的研究，就立足于我国刑法关于伪证罪的

规范事实、国外立法例事实、一切诉讼都可能存在伪证的社会事实而提出一个基本的事实判断：刑事审判权、民事审判权、行政审判权都是国家司法权的平等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形成其基本的价值判断：既然伪证罪立法保护的是国家司法权的整体，那么，对其中任何一部分的侵害都是对国家司法权整体的侵害，这就要求法律为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提供平等的保护；我国刑法规范把伪证罪局限于刑事诉讼，就存在重大缺陷。此外，导致行为人实施伪证行为的动机事实很多，“意图陷害他人”仅为其一，刑法规范建立在这一事实之上的价值仅仅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而不是对司法权的保护，同时，“隐匿罪证”只是一个手段事实，其价值（即犯罪目的）是“使犯罪人逃脱罪责或者减轻罪责”，刑法规范把“隐匿罪证”当作犯罪的价值判断不合逻辑；记录人的虚假记录不是直接形成虚假证据，而是毁灭、伪造证据，其行为应当构成妨害证据罪。然而，我国刑法第307条对妨害证据的行为又限定于“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由此可见这种限定在保障诉讼安全价值上的失当。最后，作者认为，在“法律应当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这一价值判断下，刑法规范的表达应当具有准确性、周全性、适度性以及合逻辑性。

刑法规范的上述属性，实际上也是定罪模式应有的属性。不戴着有色眼镜或者说不带着主观的价值色彩去评价某个人的行为，而是尽量基于客观的立场去描述其行为，作出一种事实的判断，这是确定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做的工作，从古典学派到新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的演进历史都提出了这一要求。只有在完成事实判断之后，在责任判断阶段，才能够进行价值判断。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明显分开进行，是刑事诉讼在定罪问题上的安全性要求；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前后相继，是定罪过程的应然逻辑。选择哪些定罪要素，既关系到犯罪成立模式的适度性，也关系到其周全性和准确性。如前所述，我国的犯罪成立模式在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阶段区分上并不如主流的大陆法系定罪模式清晰，更致命的是，在刑事责任判断上，我国的定罪模式实际上在完成刑事违法性的判断之时，就已经同步完成了社会危害性的整体评价即刑事责任的判断，这与大陆法系定罪模式的分阶段判断存在明显差别。这一差别决定了定罪要素的选择存在不同，比如期待可能性、信赖原则、被害人承诺等。即使是共性的因素，如正当化行为，也具有不同的功能。在我国的定罪模式中，正当化行为不仅范围有限，而且具有独立存在的地位，与定罪模式没有直接联系。而在大陆法系定罪模式中，它们和期待可能性等要素一样，同定罪模式具有内在关系，是定罪过程中的免责事由，发挥着反向制约的功能。

有学者认为："开放的构成要件在构成要件的规定上具有不完整性，而封闭的构成要件具有完整性"，"只有明确完整的刑法规范才能使对合法与违法的判断得出准确的结论"。 笔者对这一判断存在异议。从逻辑上说，定罪要素的周全性是准确性的前提。我国的定罪模式选择的要素明显少于大陆法系定罪模式，何况其反向制约即排除非罪行为的功能减弱， 在这种情况下，欲发挥我国定罪模式准确定罪的功能可能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相反，大陆法系定罪模式认定犯罪的过程体现了从抽象到具体，从事实到价值，从客观到主观，从行为到行为人，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判断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既有正向判断，又有反向排除的特点，可以为定罪的安全性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三

违法性认识的内涵，并不能由望文生义而获得准确的认识。与归责根据上的行为无价值学说和结果无价值学说相对应，在谈违法性认识的时候，至少是分别在两层含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一是与行为无价值学说对应，要求故意的要素是具有形式的违法性认识，即对自己的行为是否违犯刑法的认识；二是与结果无价值学说对应，要求故意的要素是具有实质的违法性认识，即对自己的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的认识，具体到外国刑法理论中，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侵害法益的认识。这是违法性认识的不同语境。在这两种不同语境下，讨论违法性认识对于故意的意义才能够得出合理见解。

在行政犯以外的场合，一般的说，刑法与社会伦理、公民道德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至少在应然意义上，刑法与公民常识、常情、常理具有一致性。 也就是说，对于一般公民而言，基于对社会一般伦理和道德的认识，至少能够意识到严重侵犯社会伦理和公民道德的行为就是违法性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伦理和公民道德，即可认定其主观上具有违法性认识。在这种认识支配下作为或者不作为，即为故意行为。不过，这种推论具有太强的抽象色彩，遇到具体个案可能就会呈现出理论的苍白。比如，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殴打小偷致其重伤甚至死亡的事件，行为人往往以为"打小偷不犯法"，"打小偷是为民除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坚持故意的要素必须包括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实质违法性的认识的观点，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原理恐怕很难说服被告人及其亲属甚至社会一般公民。

进一步分析，由于社会分层的不同，社会群体的不同，决定了社会伦理和道德内容的不尽相同。居于社会第一层次的国家管理人员，在伦理观念上的秩序价值会高于处于社会分层中下层的其他公民；处于社会

分层下层的工人、失去土地的农村居民，对于自由的伦理价值的企盼可能更高于前者。儒家的礼教学说实质上就是伦理传统伦理道德思想，接受现代教育越多的人，背离这种传统伦理道德思想越远，相反，文化程度较低的人，接受传统伦理道德思想的程度越高。这种伦理道德认识上的差异，为实质的违法性认识学说带来了麻烦。尤其是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对于社会伦理道德的剧烈冲击，使传统伦理道德观念被打破，加上市场经济带来的冲击，我国社会已经没有什么共同一致的伦理道德体系，公民的伦理道德意识存在严重的分歧和差别。因此，实质违法性认识的判断本身具有标准难以统一的特点，把这种难以统一的东西纳入故意的要素，有时可能会导致定罪的不安全性。

但是，实质的违法性认识相对于形式的违法性认识来说，具有更大的抽象性。一旦刑法在立法或者解释上求得与社会伦理道德的广泛趋同，以及司法上树立起来的道德禁忌消除了人们对法律的误解，或者国家在短时期内通过强大的宣传机器建立起公民道德体系，道德底线的要求，比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害人”等，容易使人们在实施某一行为时对自己行为的后果作出有无危害性的判断。毕竟伦理道德观念的树立比起认知外来的法律规范要容易得多，人权观念（其中包含着丰富的伦理思想）在我国的普及程度远远高于法律意识的普及程度，就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所以，从我国刑法规范中抽象出来的“犯罪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的定义就具有存在的合理性。这样，实质的违法性认识，就具有解释论上的正当依据。

形式的违法性认识，实质上是对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的认识。从逻辑上推论，形式违法性认识似乎因为规范的存在而容易产生，司法官员也容易对行为人有无这样的认识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在立法上和司法上，行政犯的处理最适宜把形式的违法性认识作为犯罪故意的要素。同时，我国刑法中或者司法中还有不便于直接归入形式的违法性认识或者实质的违法性认识的一些规定或者解释，如我国《刑法》第355条第2款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注：即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司法解释把集中主要的毒品犯罪故意解释为“明知是毒品而……的行为”，由此推论，这些犯罪的行为人故意的要素不是实质的违法性认识，而是形式的违法性认识。后续性犯罪的故意要素也如此。比较费解的是，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自己的行为在刑法上属于禁止情形怎么办？比如后续性犯罪，也许行为人可以辩解说自古以来国家就允许“亲亲相隐”，故不知包庇、窝藏（可能）犯罪的亲属具

有社会危害性，但只要行为人明知该亲属是犯罪行为人即可证明有犯罪故意。问题是，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道当代中国大陆刑法禁止“亲亲相隐”则如何处理？此时，形式的违法性认识和实质的违法性认识都不能成为故意的要素吗？笔者以为并非如此。上述“明知”的事项，其实已经传递了这样一种信息：既然明知他人在制造毒品而提供制毒原料，或者明知是毒品而实施制造、贩卖、运输、走私行为，或者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予以包庇、窝藏，即使不能认定行为人对刑法规范有足够认识，也足以推断行为人知道所帮助的对象是“干坏事的”坏人，明知是干坏事而予以帮助，事情的危害性是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人能够认识的。因此，这类情形可以用实质的违法性认识加以解释。

不过，法律的生命来源于本土文化。当代中国刑法的外源性（四法域皆然）决定了大量非传统的犯罪的禁止规范，是我国公民所陌生的。四次大规模的普法，并没有达到使大多数公民了解主要法律规范的效果，事实上，对于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公民文化素质偏低的国度来说，期望在较短时期内达到这样的效果是不现实的。刑法禁止烧杀奸淫，一般公民都知道，刑法还禁止生产销售“伪而不劣”的产品，禁止强迫交易、禁止假冒注册商标、禁止假冒专利、禁止非法采矿等等，恐怕许多公民都会感到难以理解，追究这些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很容易引起行为人的合理抗辩。因此，把形式的违法性认识作为犯罪故意的要素，尽管“实用”，但不见得“好用”，可行性值得怀疑。相反，要认定行为人对实施这些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有认识，显然比认定行为人对禁止实施这些行为的刑法规范有认识要方便得多。

话说回来，立足于比较长远的考虑，当刑法最大化地体现了良法的素质之时，行为无价值学说应当成为规则的理论根据。相应地，形式违法性认识成为故意的要素也就具有必然性。而在现行刑法广受批评的现实情况下，单纯采用形式违法性认识标准，恐怕不大切合中国实际。鉴于形式的违法性认识与实质的违法性认识都有解决相应的犯罪故意认定的合理性，笔者主张二者并存的观点。即使把我国犯罪构成理论推倒重来，或者在我国平面闭合的构成要件体系之外建立反向出罪的免责事由，单纯采用那一种标准都会出现漏洞。事实上，许多学者试图引入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期待可能性理论和信赖原则理论，实际上主张的就是实质违法性认识学说。这些理论对于认定行为人的犯罪故意和罪责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它们都存在被滥用的危险，行为人完全可能在明知刑事违法性的情况下选择违法犯罪行为。而从逻辑上讲，能够对某种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有认识，可以说是一种高度的认识，能够对实施某种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有认识，则只是一种较低程度的认识。期待可能性和信

赖原则都意味着，即使行为人已经形成这种高度认识，也可以选择相反的行为；即使行为人对于自己行为的危害有认识，也可以选择放任这种危害发生的行为。这个悖论，何以解决，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